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10名,授予股份数量13,391,48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4459%。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7.467元/股。

3、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6月4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467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及数量:

公司本次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391,480股,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兴明	执行总裁	2,361,480	17.63%	0.0786%
2	江小来	副总裁	1,560,000	11.65%	0.0519%
3	李智杰	副总裁	1,020,000	7.62%	0.0340%
4	吴坚	董秘、副总裁	1,020,000	7.62%	0.0340%
5	徐巧芬	财务总监、副总裁	1,020,000	7.62%	0.0340%
6	许志成	副总裁	1,020,000	7.62%	0.0340%
7	应勇	副总裁	1,020,000	7.62%	0.0340%
8	朱建堂	副总裁	1,390,000	10.38%	0.0463%
9	赵宇宁	副总裁	1,960,000	14.64%	0.0653%
10	其他管理者(1人)		1,020,000	7.62%	0.0340%
合计			13,391,480	100.00%	0.4459%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36个月,自标的股票授予日起计算。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2期解锁。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和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规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者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6、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达到以下条件:

激励对象每次解锁时,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解锁期	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指标一: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4.10%,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或 指标二: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9.38%,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
第二个解锁期	指标一: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4.95%,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或 指标二: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1.76%,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

注:上述业绩考核条件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和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条件实质上保持一致。

(2)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1)所列公司业绩条件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方可解锁。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S(杰出)、A(优秀)、B(良好)、C(合格)和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若激励对象任一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为D级,则相对应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将不予以解锁,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不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9,884,65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3,391,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3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397,654,658.4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在《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0－V=7.60(元/股)－0.133(元/股)=7.467(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6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11日止,贵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10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13,391,480股,每股7.467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99,994,181.16元,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回购成本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冲减库存股成本人民币203,499,400.44元,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03,505,219.28元,出资后股本仍为3,003,276,13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验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3,276,130.00元,股本人民币3,003,276,13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1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11日止,贵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3,276,13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3,003,276,130.00元。

五、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4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2,947,588	37.72	+13,391,480	1,146,339,068	38.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0,328,542	62.28	-13,391,480	1,856,937,062	61.83
三、股份总数	3,003,276,130	100.00	0	3,003,276,130	100.00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授予对象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者,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李智杰外,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数量(股)
1	李智杰	2019-11-22	卖出	-1,000.00
		2019-12-30	卖出	-1,700.00
		2019-12-31	买入	1,500.00
		2020-02-04	买入	500.00
		2020-02-18	卖出	-2,000.00
		2020-02-19	买入	3,900.00
		2020-02-24	卖出	-3,900.00

注:李智杰于2020年2月27日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李智杰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论证前并不知悉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个人资金安排而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产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十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1、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391,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最高成交价为17.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3,499,400.4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15.20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3,391,480股限制性股票均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价格为7.467元/股(授予价格调整情况详见上述"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不一致性的说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如下: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15.20元的50%。以回购均价的50%价格授予,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从激励性角度说,以回购均价作为定价基数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基于以上目的,并综合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承担的出资金额、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公司股份回购均价的50%。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大华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备合理性"。

3、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成本差额的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0-2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暨免去朱新宏先生公司董事、总裁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同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朱新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因年龄原因,朱新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在董事会重新聘任公司总裁之前,由董事长赵宏伟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裁相关职责。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朱新宏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函件,因年龄原因,免去朱新宏先生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应免去其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第一、二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朱新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朱新宏先生的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朱新宏先生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0-2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5日14:5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7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关于免去朱新宏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二)该议案已经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免去朱新宏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13日、7月14日上午9:00—下午17:0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012

联系人:罗丽芬、牛佳琪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06;投票简称:振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免去朱新宏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可以　　□不可以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期限单笔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桂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红桂支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方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红桂支行
认购资金	人民币5,000万元整
产品期限	35天
产品起息日	2020年6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7月2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45%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确认	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红桂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揭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计划保证本金,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受沪金2012合约价格走势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率为1.5%,因此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计划表现的最大因素为沪金2012合约价格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产品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计划。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1.5%。

5、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存款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存款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8、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投资,可以充分盘活自有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的同时,为公司、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8月7日-2019年11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是
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八期产品3	人民币2,000万元	2019年8月7日-2019年11月7日	保证收益型	3.75%	是
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存利盈B款存款产品	美元3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提前赎回
4	中行深圳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6日	保证收益型	2.75%	是
5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126	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3月31日-2020年5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是
6	广发银行深圳红桂支行	"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0万元	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4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深圳红桂支行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2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程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或"标的公司")98.6884%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2019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将资产收购比例由100%调整为98.6884%。2019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并根据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内容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2020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组草案等相关文件。

2020年4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20年5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896)。

2020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96号)。

2020年5月28日,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公司申请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号)。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并予以公告,同时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更新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材料。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标的公司财务资料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受新冠疫情影响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各省市均制定了相应的疫情防控政策,减少人员流动与聚集。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主体均位于北京市,执行了严格的防疫措施。受北京及各地的隔离要求、相关单位的内部管理要求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中介机构的复工时间较晚,中介机构主要采用远程核查和远程办公方式开展工作,现场审计、函证等核查程序难以顺利开展,导致本次重组的财务资料无法及时更新。主要具体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人员到岗情况不及预期,财务资料更新工作未如期及时开展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标的公司需自外地返岗人员较多,且外地员工返回北京后还需要进行一段时间的居家或集中隔离(特别是2020年4月30日前),导致标的公司人员到岗情况不及预期,2020年5月后才基本实现全员到岗。标的公司财务资料更新需多部门协调配合,受标的公司到岗人员不足的影响,财务资料更新工作未如期及时开展。

2、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延期复工,函证等核查工作不及预期

标的公司主营银行卡收单业务,主要服务于广大中小微商户,活跃商户数量超过850万家;同时,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商户拓展服务机构进行商户拓展,2019年与其进行分润结算的商户拓展服务机构超过8,500家。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数量庞大,且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核查工作量较大。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政策影响,函证等核查程序无法如期开展,已经发出的询证函回函率不及预期,其中:应付账款回函率44.65%,应收账款回函率42.22%,其他应收款回函率25.19%,预收账款回函率30.84%。近期,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标的公司和中介机构加强了函证催收力度,银行函证基本达到预期水平,但由于需函证的客户和供应商数量多、情况复杂、受疫情影响程度不同,函证整体达到预期回函水平尚需一定时间。

3、中介机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未能按计划开展工作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主要人员来自于北京、四川、山东、河北、吉林等全国多个省市,大部分人员在新冠疫情大面积爆发前离开北京(标的公司所在地)。本次疫情以来,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中介机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无法及时按计划前往标的公司开展工作,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相关工作未能按计划顺利开展。在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中介机构人员积极开展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但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尚需一定时间才能完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公司前次已申请将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根据上述政策,现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在前次申请的基础上延长1个月,即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在此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尽快落实相关问题,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三、在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后的工作进展

1、在上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之后,标的公司和中介机构积极进行函证催收,回函率已明显提高,银行函证基本达到预期水平;

2、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持续推进,履行与审计相关的抽凭工作,银行流水的打印和资金核查,财务数据分析性复核,并进行相关访谈;

3、上市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对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了详细回复,同时根据反馈意见要求更新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于2020年6月17日公告。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并根据反馈要求补充披露未经审计的最新业绩。

2、本次反馈对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相关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和2020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48364904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喻自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凭企业有效许可证从事畜牧良种繁殖服务;畜禽饲养及销售;牲畜、禽类屠宰及销售;饲料的加工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兽用药品的销售;林木育苗(不含种子);养殖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有机肥料及微